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603,882	630,71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59,662	64,852
	(3)	<u>663,544</u>	<u>695,571</u>
銷售成本		<u>(549,409)</u>	<u>(562,249)</u>
毛利		114,135	133,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711	41,8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840)	(21,020)
行政費用		(36,571)	(54,626)
其他費用		(6,491)	(201)
融資成本		(4,724)	(5,550)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	<u>63,220</u>	<u>93,751</u>
所得稅費用	(5)	(6,377)	(5,996)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		<u>56,843</u>	<u>87,755</u>
源自已終止業務			
期內源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6)	-	(47,548)
期內溢利		<u>56,843</u>	<u>40,207</u>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761	38,620
非控股權益		1,082	1,587
		<u>56,843</u>	<u>40,207</u>
期內溢利		<u>56,843</u>	<u>40,20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3.65	5.63
－源自已終止業務的虧損		-	(3.12)
－期內溢利		<u>3.65</u>	<u>2.51</u>
每股中期股息		<u>2.60</u>	<u>2.50</u>

本期已派發及擬派發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56,843</u>	<u>40,207</u>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i>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34</u>	<u>-</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其他全面收入	<u>34</u>	<u>-</u>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i>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的 公平價值變動	53,102	(61,106)
物業重估稅後收益	<u>-</u>	<u>32,038</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淨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53,102</u>	<u>(29,06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稅後淨額	<u>53,136</u>	<u>(29,06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9,979</u>	<u>11,139</u>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8,909	9,552
非控股權益	<u>1,070</u>	<u>1,587</u>
	<u>109,979</u>	<u>11,139</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		820,533	1,119,87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權投資		801,792	748,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119	27,8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88,444</u>	<u>1,896,45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216,875	171,89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		227,414	-
現金及現金等額		625,956	1,061,175
其他流動資產		224,489	218,389
流動資產總值		<u>1,294,734</u>	<u>1,451,4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01,292	134,5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75,784	183,712
計息銀行借款		27,965	474,051
其他流動負債		122,780	85,452
流動負債總值		<u>427,821</u>	<u>877,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866,913</u>	<u>573,6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5,357</u>	<u>2,470,13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54	85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1,154</u>	<u>850</u>
資產淨值		<u>2,524,203</u>	<u>2,469,286</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52,834	152,876
儲備		2,348,818	2,295,378
		<u>2,501,652</u>	<u>2,448,254</u>
非控股權益		22,551	21,032
權益總值		<u>2,524,203</u>	<u>2,469,286</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和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的修訂	<i>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i>租賃</i>
香港會計準則 19 的修訂	<i>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i>
香港會計準則 28 的修訂	<i>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23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1、 香港會計準則 12 及香港會計準則 23 之修訂

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的性質和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 17「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4「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 15「經營租賃 -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 27「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 17 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 17 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如有)，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17 作出報告。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和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和(ii)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過渡影響

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視同租賃起始日已執行該準則的方法計量賬面值，惟採用本集團首次執行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下，對類似類別的基礎資產採用類似的剩餘租期的租賃）；及
- 在初始採納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6 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48,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0
總資產	<u>49,242</u>
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17,8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327
總負債	<u>53,207</u>
權益	
滾存溢利	<u>(3,96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0,0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3,2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53,207</u>

(3)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出售其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6。於出售中國內地零售業務後，本集團的服裝業務主要為香港零售服裝業務、海外加盟及批發業務，以及內地市場的服裝批發。由於本集團出售中國內地零售業務後的零售業務大幅度減少，管理層不再獨立檢討該業務。因此，零售業務的結果現在包含在本期報告的「零售、批發、加盟及其他」中。

(3) 分部資料 (續)

下列表格分別列出本集團各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室內設計及 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零售、批發、 加盟及其他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單位收入	264,463	59,662	309,973	29,446	663,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68	2,728	401	2,169	10,966
總計	<u>270,131</u>	<u>62,390</u>	<u>310,374</u>	<u>31,615</u>	<u>674,510</u>
分部業績	<u>5,773</u>	<u>58,690</u>	<u>4,452</u>	<u>2,009</u>	<u>70,924</u>
利息收入					5,433
未分配收入					3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8,725)
融資成本					<u>(4,724)</u>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除稅前溢利					63,220
所得稅費用					<u>(6,377)</u>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期內溢利					<u>56,84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出口業務 港幣千元	金融投資 港幣千元	室內設計及 裝修工程 港幣千元	零售、批發、 加盟及其他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分部收入：					
源自外單位收入	291,135	64,852	289,294	50,290	695,5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25	10,474	1,155	5,382	25,936
總計	<u>300,060</u>	<u>75,326</u>	<u>290,449</u>	<u>55,672</u>	<u>721,507</u>
分部業績	<u>8,846</u>	<u>71,626</u>	<u>4,328</u>	<u>3,890</u>	<u>88,690</u>
利息收入					1,089
未分配收入					14,8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5,279)
融資成本					<u>(5,550)</u>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除稅前溢利					93,751
所得稅費用					<u>(5,996)</u>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期內溢利					<u>87,755</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11	1,46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8,319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52)
利息收入	(5,433)	(1,089)

(5)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區域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本期 - 香港	4,993	4,151
本期 - 其他地區	1,393	1,845
遞延	(9)	-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間由楊釗先生和楊勳先生(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Glorious Sun Production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GSP 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 800,000,000 港元，GSP 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零售休閒服裝。是次交易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

GSP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677,0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774
費用及成本	(747,607)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6,735)
所得稅費用	(813)
期內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47,548)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55,761	86,582
源自已終止業務	-	(47,962)
	<u>55,761</u>	<u>38,620</u>

(7) 每股盈利 (續)

(a) 每股基本盈利 (續)

股份	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位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528,354</u>	<u>1,536,084</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故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基本每股盈利沒有被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認購價高於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故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基本每股盈利沒有被攤薄。

(8) 應收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分類，並已扣減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175,692	122,002
四至六個月	9,622	17,664
超過六個月	31,561	32,224
	<u>216,875</u>	<u>171,890</u>

一般授予客戶 15 天至 45 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是免息的。

(9) 應付賬款

於期末報告日，根據發票日分析應付賬款賬齡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四個月	100,522	133,940
四至六個月	311	107
超過六個月	459	507
	<u>101,292</u>	<u>134,554</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 90 天內償還。

(10)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528,336</u>	<u>1,528,760</u>	<u>152,834</u>	<u>152,876</u>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位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已註銷之回購股份	1,528,760	152,876
	<u>(424)</u>	<u>(4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28,336</u>	<u>152,834</u>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已派發末期股息	<u>51,352</u>	<u>49,155</u>
擬派發中期股息	<u>39,737</u>	<u>38,402</u>

(12)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 3 及附註 6 進一步解釋，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發生於年初。另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列示，以與本期的呈列及披露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 2.60 港仙（二零一八年：2.50 港仙）予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在回顧的上半年度，因中、美貿易談判遲遲未能達成協議，美國突然對等值 2,000 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 25% 關稅；並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限制華為等中國科技公司所有涉及美國知識產權及產品的使用和供應；致環球宏觀經濟動力因之而放緩，市場氣氛更趨觀望。中、美、歐等經濟體，為免彼等經濟陷於衰退，各政府紛紛再次推出經濟量寬措施，如停止美元加息和聯邦儲備局縮表，更對市場暗示今年下半年新一輪減息周期或將開始。期內，投資市場甚為動盪。香港除了要面對上述各種挑戰外，更因逃犯引渡條例修訂的爭拗日益白熱化，而致社會不安，營商環境備受影響，尤以零售業最為嚴峻。

期內，企業各營運部門，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幸在年初時管理層已作出較保守的營運策略及預算，故所受到的衝擊尚屬有限。對美成衣出口業務銷售額同比下跌了 9.16%。金融投資業務亦因有部份債券到期，收益相對下降了 8.00%。香港零售及海外加盟及批發業務，受到衝擊較大，銷售總額下滑了 26.09%；幸其所佔銷售總額不足 5%，故對企業業績影響輕微。但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營業額卻錄得 7.15% 的升幅。期內，企業銷售總額錄得 663,544,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二零一八年：695,571,000 港元）縮減了 4.60%。

基於上述原因，及在去年將虧損的中國真維斯業務出售，期內股東應佔中期溢利錄得 55,76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八年：38,620,000 港元）上升了 44.38%。

以下為本企業在回顧的上半年度內的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重新列示)	變化
<i>(單位：港幣千元)</i>			
綜合營業總額	663,544	695,571	↓4.60%
其中：			
A. 金融投資收入	59,662	64,852	↓8.00%
B. 出口銷售總額	264,463	291,135	↓9.16%
C. 香港零售及海外加盟及批發收入	26,246	35,510	↓26.09%
D. 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	309,973	289,294	↑7.15%
本公司股東應佔中期溢利	55,761	38,620	↑44.38%

<i>(單位：港仙)</i>			
中期每股盈利（基本）	3.65	2.51	↑45.42%
中期每股股息	2.60	2.50	↑4.00%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i>(單位：港幣千元)</i>			
淨現金及準現金	2,436,494	2,451,199	↓0.60%

1. 金融及物業投資業務

在回顧的上半年度內，金融投資仍以中國內房企業美元高息債券為主；其中是美元債券佔 86.80%，而人民幣債券則佔 13.20%。期內港股深受中、美貿易談判進展及美元息率可能出現的變化所左右。年初首四個月，大市基本向上，但因中、美貿易協議未能如期簽訂，美國因之而再增關稅並限制華為等科技公司，使用美國知識產權及產品；港股因而大幅下滑。管理層認為，中、美全面協議未能簽訂前，投資風險仍會偏高，入市必須更為審慎。期內，因市場憧憬美元息率有機會下降，故債券的息率亦隨之下滑，而減低其吸引，故管理層未有增持債券的投資。

企業期初的債券組合之票面值約有 19.20 億港元，到期及被提早贖回的債券約有 7,047 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企業持有債券面值約有 18.47 億港元，回報率約有 6.35%。

2. 出口業務

企業出口業務主要由「洋行」及「設計中心」組成，並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期內，美國雖尚未對中國成衣加徵額外關稅，洋行部份貨源亦已採自中國境外的生產商，但買家因憂慮而致訂單大幅減少。「設計中心」的貨源因較早前已採自南美，故接單量不減反增。在上半年度，企業出口銷售總額為 264,46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91,135,000 港元），同比下跌了 9.16%。

3. 香港零售及海外加盟及批發業務

期內，中、美貿易爭拗，香港及東南亞的經濟均受到衝擊，零售市道更趨淡靜，割價競爭更為激烈，海外加盟商亦日趨保守，訂單量同比有雙位數的跌幅。在今年上半年度，香港零售及海外加盟及批發業務銷售總額只有 26,24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5,510,000 港元），跌幅達 26.09%。因其佔銷售總額少於 5%，故對企業整體業務影響輕微。

4.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在回顧的上半年度，中國內地經濟下行壓力相對去年同期更大，零售市道亦呈呆滯，使企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受到一定影響。幸管理層與科技公司一貫保持緊密合作，故能率先使用其最新的智能產品於裝修工程上，因而能保持一定的競爭優勢。故在上半年度收益仍有 309,97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89,294,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 7.15% 的增長。

5.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在回顧期內，本企業財務狀況穩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企業持有淨現金及準現金達 2,436,49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1,19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企業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 3.03 倍及 1.1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65 倍及 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企業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均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沒有重大變動。

持有重大金融投資

本企業持有的重大投資為債務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債務工具的總賬面值合共為 1,838,50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7,333,000 港元），減少了 18,830,000 港元；主因是債務工具到期及被提早贖回。

6.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企業之僱員總數約 750 人。本企業僱員之薪酬水平乃緊貼市場平均值。此外，本企業亦按業績及僱員表現給予適當獎勵。

業務展望

展望下半年的業績，將有賴中、美談判及香港逃犯引渡條例修訂所引起的爭端，能否得到妥善的解決。只要中、美貿易及相互的商業合作能達成協議，從而能提供一個較正常的營商環境，企業的出口業務就能平穩發展，連帶海外加盟及批發業務亦有望改善。香港逃犯引渡條例修訂所引起的爭端，短期內難望迅速平息，幸企業在港零售業務所佔比例較少，故影響不大。只要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動力不太下滑，企業金融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應可保持平穩的表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5.5(2)及 A.6.7 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5(2)，當董事局於股東大會上提出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如果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士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局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說明文件中，列明董事局相信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鍾瑞明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名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選任，他們各自乃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未有在說明文件上對有關原因作出披露，據此，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原因的遺漏作出補救行動，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出關於重選鍾先生及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動議前，本公司向出席的股東／股東代表／公司代表解釋了，雖然鍾先生及林先生擔任超過七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但董事局基於兩位出席及於董事局會議上積極參與，認為兩位為董事局投入並將會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力於本公司事務。此外，董事局亦相信透過兩位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所長，將為本公司帶來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的瞭解。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太平紳士及鍾瑞明太平紳士，必須參與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224,000 股本公司股份，全部購回股份已隨之註銷。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價格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224,000	0.87	0.86	194

於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取的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楊 釗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林家禮博士 銅紫荊星章、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